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ITE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ITE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三年年報第91至第95頁，有關年報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ITE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iii
責任聲明	v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1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 股東週年大會	2
— 推薦意見	3
附錄 — 說明函件	4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91至第95頁
「年報」	指	本公司載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獲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曹廣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等各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各項之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上述目的而編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10%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81,507,200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90,753,600股份(即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第91至第95頁。第4A項至4C項決議案乃關於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以及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將按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07,536,000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90,75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與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載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底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底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0.200	0.175
七月	0.200	0.185
八月	0.175	0.170
九月	0.170	0.095
十月	0.095	0.090
十一月	0.090	0.055
十二月	0.065	0.059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60	0.041
二月	0.055	0.044
三月	0.065	0.055
四月	0.060	0.050
五月	0.050	0.050
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倘適用)，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

假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則在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主要股東在進行上述購回事項前及後之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Rax-Comm (BVI) Limited	54.76%	60.85%
聞偉雄	16.32%	18.14%

倘購回證券將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然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0%。

7.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